**保密承诺书**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为对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技术资料予以有效保护，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责任，我公司同意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是指贵单位基于“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史馆建设项目”的工作需要，向我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公司同意对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严格保密。

2.我公司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非经授权不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3.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只能被我公司用于进行本次建设的项目实施，我公司不能将本次项目建设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我公司参与建设的人员外，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公司不能将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我公司应当告知参与本次建设的员工遵守本保密承诺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本次建设的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我公司如泄露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应当按照贵单位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护，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密期限**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除贵单位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我公司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技术资料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我公司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技术资料被社会公众知晓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医院院史馆建设项目竣工而免除。

**六、其他**

1.因本承诺书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承诺书自我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

承诺单位代表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